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會議

監護委員會成員和聆訊證人的酬金及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政府檢討監護委員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成立）成員和聆訊證人的酬金和津貼的結果。

背景

2.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監護委員會主席的薪酬、成員的酬金和聆訊證人的津貼。同時，委員要求政府檢討支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和証人的酬金和津貼金額，然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滙報檢討結果。

3. 監護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成立。

4. 現時支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數額如下：

大律師／律師／醫生	3,000
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	2,000
其他職業	800

（半日酬金為全日酬金的一半）

發放予監護委員會的聆訊證人的津貼數額如下：

專業人士／專家	200
非專業人士	90

(半日津貼為全日津貼的一半)

### 考慮因素

5. 監護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包括審閱有關文件、會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例如弱智或患有精神病的成人、接見證人並聽取證供、及發出監護令。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J(4)條及第 73 條的附表第 3 段，監護委員會可向其成員支付酬金及津貼，其數額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徵詢庫務局局長意見後釐

定。

6. 監護委員會可傳召證人 — 如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親屬 — 出席聆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L(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可向出席委員會任何法律程序的證人支付津貼作為交通費、生活費及入息上損失的部份酬報。

7. 監護委員會成立迄今尚短，我們暫時未能評估委員會的工作量或個別成員的參與程度。鑑於委員會的工作與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在性質或責任方面大致相若，我們認為在酬金及津貼等範疇宜借審裁處的經驗作為委員會的參考藍本。因此，目

前支付予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證人所得的津貼都參照了審裁處的標準。審裁處的秘書處認為現時的酬金及津貼額應該是足夠和恰當的。

8. 我們會根據監護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和審裁處採用的標準。日後定期檢討監護委員會支付的酬金和津貼額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